

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白云区 2024 年度城市管理领域 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 分配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

为促进我区城市管理领域健康有序发展，激励年轻人才加入城管事业，留住长期为我区环境卫生做出重要贡献的环卫、绿化工人，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使用工作方案》《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度广州市白云区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分配计划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局制定了《广州市白云区 2024 年度城市管理领域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分配实施方案》（下称“实施方案”）。现将《实施方案》印发各镇街，请各镇街通知并发动本镇街市政服务所及辖内 2023 年度公共区域保洁业务营收额超 500 万元的环卫保洁、园林绿化类企业参加入户指标申报工作，请各申报单位自行于 5 月 30 日（星期四）前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报送相关材料至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5月24日

(联系人：包丹丹；电话：86385432)

广州市白云区 2024 年度城市管理领域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分配实施方案

为促进我区城市管理领域健康有序发展，激励年轻人才加入城管事业，留住长期为我区环境卫生做出重要贡献的环卫、绿化工人，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使用工作方案》，结合相关文件政策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入户指标数量

按照《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度广州市白云区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分配计划的通知》分配指标，2024 年度计划安排城市管理领域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共 24 个，递补 1 个。

二、指标申报原则

（一）城市管理领域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仅限于单位申请，不接受个人单独申请，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所有申请单位报送的申请名单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统一按照本方案积分规则高低排序，选取前 25 名（第 25 名为候选人）作为最终报送名单。

三、申报单位范围

申报单位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白云区各镇街市政服务所、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环境服务保障中心、白云区园林绿化和公园管理中心。

（二）注册地址在广州市白云区辖内、依法纳税和合法经营

的企业，且企业经营范围包含公共区域清扫保洁业务，该业务2023年在白云区营收额不低于500万元。

四、申报员工要求

（一）申报员工应为热爱环卫、绿化工作，尽职尽责，乐于奉献，团结协作，文明作业的非广州市户籍的在职一线环卫、绿化工人（“非广州市户籍”即：不是广州市十一城区的居民户口人员）。

（二）申报员工为申报单位的在职员工且有缴纳社会保险。

（三）离法定退休年龄3年以上（截止2024年5月31日，即2027年5月31日后退休）。

（四）遵守社会公德和劳动纪律，无刑事违法犯罪记录（以检察院批捕和法院判决为准）。

（五）申报员工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持有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如不符合以上条件，由单位出具其他特殊需要人才的相关证明材料（材料要求见“用人单位申报材料”第7点）。

（六）申报员工属下列其中一类人才：

- 1.现在白云区从事一线环卫、绿化工作并满2年以上；
- 2.现在环卫、绿化企业内从事管理岗位的，且须在白云区从事一线环卫、绿化工作满2年以上。

五、申报计分规则

（一）工作年限积分。从事一线环卫保洁、绿化工作的每个月积1分，不足1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工龄计算截止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在白云区不同单位从事一线环卫、绿化工作

的可累计积分，具体以社保清单缴纳情况为准。

（二）特殊身份积分。中共党员每人加 10 分，退役军人每人加 10 分，以上两项可累计加分。

（三）嘉奖事项积分。获得镇街（含）以上党政机关评优评先，上级嘉奖、个人荣誉（含广州市优秀城市美容师）、个人奖励等事项的，镇街的每次（项）增加 5 分，区级的每次（项）加 10 分，市级的每次（项）加 20 分，省级的每次（项）加 30 分，国家级的每次（项）加 50 分。

（四）家庭成员积分。家庭成员（限于配偶、子女、父母、岳父母）现在白云区从事一线环卫保洁、绿化工作满 1 年以上的，每 1 人加 8 分。

（五）个人学历积分。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积 8 分、大专学历积 5 分，中专、高中学历积 3 分。

（六）违法违纪减分。近 5 年来，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每次减 20 分；因不遵守单位纪律而被记录的违纪事项，每次减 10 分。

六、申报材料报送

（一）用人单位申报材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2024 年度白云区城市管理领域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申请人信息表（附件 1）。

3.2023 年在白云区营收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凭证或报税发票等。

4.单位提供申请人员现从事一线环卫、绿化工作并满 2 年以上或现在环卫、绿化业内从事管理岗位，但曾从事一线环卫、绿

化工作满 2 年以上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单位证明及其他工作记录。

5.申报人员违法违纪减分事项证明材料。

6.用人单位申请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承诺书(附件 2)。

7.如申报个人不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持有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条件的,由单位出具其他特殊需要人才的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引进人才理由及引进人才的专长、能力或获表彰、奖励情况、工作表现、遴选与公示情况等,证明材料应突出环卫、绿化工人对我区城管事业的贡献时间,在岗期间的工作特长与日常表现等。

8.申报人员积分情况的公示文件扫描件及公示图片。

序号 5、7 根据实际情况报送,其他均为必报项。

(二) 申请个人申报材料。

1.身份资料。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户口簿(首页和个人页)。

2.社保个人缴费证明。

(1)必须为在白云区行政事业单位工作期间或在白云区注册的环卫、绿化企业工作期间购买的社保记录证明。

(2)社保缴纳证明需提供申报**当前月份**的“**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其他社保记录不采纳。

(3)社保记录证明中混有在其他单位从事与环卫、绿化工作无关的记录请自行标记。

3.如存在劳动者派遣情况的用人单位,提供劳务派遣许可证、

用人单位与劳务派遣公司协议、劳务派遣公司与申请人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公司（注册地白云区）的营业执照。

4.特殊身份积分、嘉奖事项积分、家庭成员积分（以社保缴纳清单为准）、个人学历积分等证明材料。

5.落户地址材料（拟入户人员应按照规定顺序登记入户地址）：

（1）迁入本人或直系亲属房产的，提供房产证或《个人名下房地产登记情况查询证明》；不动产登记信息实现共享核查后，按要求通过信息共享核查。

（2）迁入政府拥有产权并供其居住的住宅房屋的，提供租赁合同；迁入用人单位拥有产权并供其居住的住宅房屋的，提供房产证及单位同意落户意见。

（3）迁入用人单位集体户（含人才市场集体户）的，提供集体户单位同意落户意见及加盖公章的集体户户口簿首页复印件。

（4）迁入工作单位注册地所属街道（镇）公共集体户的，提供个人无以上1、2、3点规定住所迁入街道公共集体户承诺书以及街道（镇）公共集体户地址及所属派出所信息（迁入街道公共集体户承诺书签名处需手写签名并加盖指印），并签署迁入镇（街道）公共集体户承诺书（附件3）。

6.随迁家属材料：

（1）配偶随迁：配偶户口簿首页和个人页、结婚证。

（2）未成年子女随迁：未成年子女户口簿首页和个人页、结婚证、子女出生医学证明。

（3）申请人为离婚人员且有与前配偶所生未成年子女随迁

的，还须提供离婚证协议书（民事调解书或法院判决书）、前配偶身份证（正反面）。

7.个人申请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承诺书。（附件4）

序号1、2、5、7为必报项，其他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七、申报流程

（一）用人单位申报。

申报用人单位积极对本单位符合条件人员进行宣传发动和政策解读，对申报个人材料（申请个人对照第五大点申报积分规则提供）进行初审，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把关。初审完成后由申报单位按类别按顺序对照本实施方案第六大点提交资料清单（其中申请个人申报材料的第5-7项可暂不提供）收集整理所有资料。

所有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按1:1比例复印原件，并统一用A4纸按序号顺序排列，所有复印件需加盖现用人单位公章，原件由用人单位核对后退回本人，所有材料统一由用人单位于**5月30日前**送报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白云区黄石东路323号305号）。

申报单位完成报送名单后应对所有申报人员的积分排序情况在本单位公共区域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

（二）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对申报人员复审排名。

1.对申报用人单位、申报个人资质进行审核，并对企业经营情况、个人违法犯罪情况征求区发展改革局、区科工商信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公安分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

农林局、区税务局的意见，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将单位提供的所有申报材料退回。（6月5日前）

2.对所有提交的资料逐一进行复审，并按积分高低顺序对申报个人进行排名。（6月7日前）

4.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经内部集体决策后将确定名单报送区发展改革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申报单位及个人申报。

区联审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复审完成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及时电话通知申报单位和申报员工，由申报单位和个人规定时间内完成网络申报，逾期后果自负。

申请个人登陆“广州市人事电子政务系统”(http://gzrsj.hrssgz.gov.cn/vsgzhr/Login_rcyjsb.aspx)注册“人才引进申办系统”，登陆系统后按要求填写信息，并上传附件，上传系统的附件都必须上传原件 **JPG 彩色扫描件**，原件须彩色扫描或拍照生成图片（图片大小≤500KB），并相应命名好后上传，完成后提交。

人员所属单位为企业的由申报个人自行提交。人员所属单位为我区行政事业单位的，单位须登录“广州市人事电子政务系统”申请法人账号，并对本单位申请人员提交的信息进行审核。

（四）线上公示。

经区联审小组审核通过后，入户名单在“广州市人事电子政务系统”（http://gzrsj.hrssgz.gov.cn/vsgzhr/Login_rcyjsb.aspx）公示5个工作日。

（五）办理入户手续。

引进人才在收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入户短信后，应及时在广州市人事人才系统下载电子版广州市入户人员信息卡，并关注“广州公安”微信公众号按公安政务系统要求办理入户复核，引进人才应于入户信息卡有效期内到公安部门办理户籍迁移手续，入户信息卡逾期将自动失效、不再补办。

八、注意事项

2024年度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申请工作，将采取“三个一次性”的方式办理，即：一次性公布政策规定，包括指标数、申报企业的范围和条件、申报员工的要求、时间安排和办理流程等；一次性受理申报材料，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接受申报企业的统一申报，逾期一律不予受理；一次性审查单位申报资格和申报个人的入户材料，两项工作同步进行。注意事项如下：

（一）如申报单位不能按规定时限提出申请，则视为自动放弃，逾期不予受理；

（二）根据入户指标申请数量情况，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可以对指标进行个别调整安排；

（三）对获得入户指标后出现引进入户人员流动异常、流动原因不清的用人单位取消下一年度入户申报资格，3年内不得参与先进性评比奖励，不得享受政府优惠扶持政策。

（四）引进人才应书面承诺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经查实存有虚假承诺或经有关部门查实存在隐瞒、欺骗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的，5年内取消申请广州市入户资格，已经入户的，公安机关予以注销，退回原籍。

九、附则

本实施方案如有与《广州市白云区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使用工作方案》冲突之处，以《广州市白云区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使用工作方案》为准。未尽事宜，由广州市白云区引进人才联席会议讨论审定。

附件：1.2024 年度白云区城市管理领域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
入户申请人信息表

2.用人单位申请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承诺书

3.迁入镇（街道）公共集体户承诺书

4.个人申请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承诺书

2024 年度白云区城市管理领域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申请人信息表

序 号	姓 名	身 份 证 号 码	工 作 单 位	性 别	年 龄	岗 位	文 化 程 度	职 称、 国 家 职 业 资 格、技 能 等 级	在 申 报 单 位 签 订 合 同 时 间	在 申 报 单 位 缴 纳 社 保 开 始 时 间	是 否 关 联 企 业	是 否 劳 务 派 遣 企 业	是 否 特 殊 需 要 人 才	工 作 年 限 积 分	特 殊 身 份 积 分	嘉 奖 事 项 积 分	家 庭 成 员 积 分	个 人 学 历 积 分	违 法 违 纪 减 分	总 分	联 系 电 话
样 式	李 *	440***	大一企业有限公司	女	45	高管	本科		201508 至今	1999-06											
样 式	王 **	440***	王者制衣有限公司	男	48	股东	大专	人力资 源师（三 级）	199806 至今	1998-06	是（强 盛公 司）										
样 式	陈 **	440***	中筑工程有限公司	女	40	工程 师	大专	工程师 （中 级）	201906 至今	2019-06		是（白 云人 才集 团）									

备注：1. “年龄”项计算截止至申请人系统申报当月，请按周岁填写。

2. “职称、国家职业资格、技能等级”项其中职业资格、技能等级所持证书工种与实际岗位不一致，请提供相关工作说明。

3. “是否特殊需要人才”项如是，请按情况填写：A 为企业股东、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管理层副总经理以上级别人员；B 为受申报单位委派援疆援藏、驻点扶贫人员；C 为其他特殊需要人员。

4. 请如实填写此表，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凡申请人入户时提交的个人资料与汇总表内容不符的，一律取消申报资格。

用人单位申请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 指标承诺书

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_____（单位名称）承诺，我单位引进总量控制类紧缺急需人才始终坚持统一标准、公开透明、程序严谨、管理规范的原则，申报前已在本单位予以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所有个人和单位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单位完全理解并同意白云区 2024 年度使用总量控制类指标引进人才入户的申报要求，如经查实我单位存在买卖指标，伪造劳动关系、隐瞒、欺骗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情形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迁入街道公共集体户承诺书

广州市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本人工作单位：_____。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广州市内均未购置房产，工作单位也没有设立集体户，经询问过广州市白云区_____镇（街）的公共集体户管理单位，本人可落户到单位所在地的公共集体户。公共集体户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_____镇（街）_____，集体户所属派出所：广州市公安局_____派出所。

本人配偶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孩子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随迁。

本人承诺以上情况属实，所提供的资料信息真实、有效、完整，如因隐瞒、虚报而产生的一切问题和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本人签名（并按捺印）：

日期：

个人申请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入户广州市，并已阅知所属主管部门本年度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实施方案对应申报要求和《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20〕10号）》第十一条“申请人应书面承诺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经查实有虚假承诺或经有关部门查实，存在隐瞒、欺骗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情形的，其申请不予办理，并通报各入户审核部门，取消其申请资格5年，并录入个人信用记录；已通过入户审核的，由入户审核部门注销审核结果和入户卡并告知申请单位或申请人；已经入户的，公安机关根据入户审核部门提供的认定材料予以注销，退回原籍。存在以上情形时，申请人信息同时录入本市引进人才征信管理系统。”

本人郑重承诺，本人提供的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否则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人：（签名并按手印）

年 月 日

